

官渡区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海宏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事项 编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政府网 站公开 栏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文件依据	公开对象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对象
1	基本 信息	社区简 介	社区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社区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官渡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海宏社区居民委员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7号） 4.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2		社区居 务监督 机构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	海宏社区居民委员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7号） 4.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3	政策 文件	相关政 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海宏社区居民委员会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7号） 4.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4		财务收 支情况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年末公开收益分配情况	——	海宏社区居民委员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7号） 4.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官渡区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海宏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事项 编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政府网 站公开 栏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文件依据	公开对象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对象
5	财务管理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报告等）	——	海宏社区居委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6		“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按项目公开“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	海宏社区居委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7		工程招标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工程招标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海宏社区居委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	
8		农机购置补贴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结果	——	海宏社区居委会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办法》（财农〔2017〕41号） 4.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21〕7号） 5. 《昆明市官渡区农业农村局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官农联〔2021〕4号）	√	

官渡区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海宏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事项 编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政府网 站公开 栏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文件依据	公开对象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对象
9	专项 资金 分配 结果	政府拨 付和接 受社会 捐赠的 救灾救 济、助 残款物 发放	救灾资金和物资 发放情况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获取信息之日 起20个工作 日内，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 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4.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粮物发〔2019〕2号）	√	
		申请残疾人特殊 困难临时救助名 单（包括被公示 人姓名、年龄、 申请理由、家庭 情况及申请补贴 金额等）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的当天， 公示5个工作 日。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 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 《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 3. 《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32号） 4. 《昆明市官渡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残通〔2020〕82号）	√	
10		最低生 活保障	1. 初审对象名单 及相关信息； 2. 低保对象名单 及相关信息； 3. 低保对象最低 生活保障金每月 发放情况。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初 审对象名单公 示7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 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 4. 《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5. 《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	

官渡区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海宏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事项 编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政府网 站公开 栏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文件依据	公开对象	
	一级 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对象
11	社会 救助	临时救 助	救助对象名单、 金额、事由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 《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5. 《官渡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官渡区人民政府公告第6号）	√	
12		特困人 员救助 供养	1. 初审对象名单 及相关信息； 2. 终止供养名单 。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10个 工作日内，公 示7个工作日。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 《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	
13	便民 利民 服务	服务事 项办理	社区职权范围内 负责办理的政务 服务事项名称、 办理时限、办理 条件等相关信息	——	海宏社 区居民 委员会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 定。	☐ 政府网站 ☐ 新媒体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社区公告栏 ☐ 精准推送 ☐ 其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7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6号）	√	